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资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战略能源和
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战略能源和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的运行管理，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资源的共享，进一步提高大型科研仪器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合肥战略能源和物质科学大

型仪器区域中心在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战略能源和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15〕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1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战略能源和物质科学 大型仪器区域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战略能源和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运行管理，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资源的共享，进一步提高大型科研仪器的利用率，充分发挥中心在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面向国家洁净能源与环境安全需求，面向极端条件下物质科学及其与生命科学交叉前沿，聚焦先进能源与物质科学的研究需求，由各成员单位共同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心是有效统筹相关科研装备资源，集科研仪器设备、高水平技术人才于一体，特色明显、功能强大的大型仪器区域共享与技术交流中心。

第三条 中心牵头单位是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成员单位包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中心的管理机构由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构成，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中心的发展方向、规模和任务；负责大型仪器新增、升级和改造的立项工作；审议和评议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委员会由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组成。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型仪器协作共享的日常工作；定期对共享仪器的服务质量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对入网单位仪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立项论证、推荐、申报的组织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类修购专项和仪器功能开发项目的评审；组织中心交流学习；评选和表彰开放共享服务先进机组；负责管理委员会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由相关管理、支撑部门负责人及成员单位各平台设备管理人员组成。

第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中心规划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申请评审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中心管理委员会聘任，由成员单位相关专家组成。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指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和信息共享共用。信息共享指大型科学仪器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仪器共用指鼓励大型科学仪器面向社会服务，支持社会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九条 中心充分发挥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管理。资产与条件保障处支持中心办公室履行管理职责，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中心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

（一）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制订、完善中心管理办法，统筹中心内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与规划，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中心日常运行等工作。

（二）修购项目申报和验收。根据财政部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要求，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组织中心各成员单位编制仪器设备类修购专项规划，督促成员单位修购专项执行，受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委托组织修购专项验收工作。

（三）仪器功能开发项目申报和验收。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组织中心功能开发项目的申报、验收、成果应用与技术推广工作，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统一进行上报。

（四）合作交流平台建设。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定期承办中国科学院组织的区域中心管委会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片区交流会议等，计量与检测中心开展成员单位之间的技术、管理交流与培训。

（五）外部开放共享考核。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开展国家各部委组织的开放共享考核，科学中心与基础设施处、计量与检测中心进行协助与配合。科学中心与基础设施处负责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运行机时、运行成效的统计；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运行机时、运行成效的统计。

(六) 内部开放共享考核。计量与检测中心根据仪器实际运行和共享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优秀机组考核和优秀个人评选，负责运行补贴计算，制定运行费核算方案，经区域中心管委会讨论通过后下拨。

(七) 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仪器共享平台设备信息维护、对设备使用情况和运行数据进行审核等。

(八) 工作总结。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编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计量与检测中心及各成员单位配合，经区域中心管委会讨论通过后上报。

(九) 承担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支撑系统相关工作。

第四章 经费和财务管理

第十条 中心运行经费由管委会办公室代管，在合肥研究院设立专用账号，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运行经费主要来源：

- (一) 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固定支持；
- (二) 各成员单位自筹；
- (三) 向社会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及其他合法来源的经费。

第十二条 中心运行经费使用方向：中心运行与管理机制的研究与建设；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贴及奖励；大型科学仪器升级改造

造项目补贴及奖励；中心网页、仪器资源数据库建设的管理与运行经费；会议经费；人才队伍建设；其他。

第五章 服务承诺

第十三条 为做好服务，接受监督，中心严格履行以下基本承诺：

- （一）保证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 （二）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中心工作违背承诺时，用户可向管理委员会或成员单位负责人提出申诉，经管理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1年3月17日印发
